**2025年城建集团市政道路及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项目商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进一步改善我区行车道路安全，有效改善城市道路状况，提升城市道路监管水平，对道路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测，进一步掌握城市道路运行状况一手资料，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为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将对城建集团（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市政道路11.269公里（具体公里数以实际检测量为准）道路检测、重点探查区域开展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空洞安全隐患工作。为更好尽快实施并完成道路检测、地下空洞检测工作，具体路段以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单为准。

2.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2025年城建集团市政道路及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 | 11.269公里，具体公里数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 自合同签订起壹年（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进场检测任务单之日起7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 公里是指道路长度，与车道数无关。 |

**本项目市政道路检测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5000元/公里、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12000元/公里，最高总价限价为191573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二、市政道路检测要求**

**（一）检测内容**

对城建集团市政道路结构专项检测，并进行综合评价服务，以及道路加固项目和新建道路的抽检、应急检测等。

具体检测要求如下：

城建集团市政道路的结构检测并进行综合评价。

（1）国际平整度IRI指标（平整度）检测

要求对检测道路车行道全线采用激光平整度检测，按每100米进行统计评价。检测方法必须已取得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

（2）结构强度FWD检测（落锤弯沉值）

要求对检测道路的车行道按照每50米设置一个检测点，每个公交港湾3个点进行检测；对于弯沉检测结果低于道路设计值的路段，按照每5米进行加密结构强度检测。公交专用车道、公交站必须全部检测。检测方法必须已取得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

（3）路面破损状况调查

要求对每条路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道分别进行路面破损状况调查，并按每100米进行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综合评价指数（PQI））。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对检测道路车行道与人行道分别进行综合评价。

**（二）检测设备投入要求**
 （1）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激光平整度仪、多功能检测车等设备用于检测评定工作；

（2）设备应统一标定，确保检测精度一致、数据可靠。

（3）上述检测设备和安全保障车辆要求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
 （4）检测车辆需采用定位系统并能提供实时检测轨迹图。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有从事公路或城市道路检测服务项目经历（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经历）。

2.技术负责人1名，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有从事公路或城市道路检测服务经历（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经历）。
 3.其他项目班组人员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四）其它**

1.供应商应对每条道路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调查分析，提供针对性的检测服务方案。

2.道路检测工作中充分考虑交通管制，提供交通组织方案。

3.供应商检测过程中，全程做好安全作业措施，确保检测工作无安全事故。

4.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相关检测服务要求，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检测内容，检测工作程序和检测方法科学合理确保数据准确性。

5.供应商应提供确保完成本项目检测任务所需的设备和交通工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或交通工具导致无法完成检测任务，自行承担后果，并按违约处理。

6.本项目成果和原始技术资料，未经委托方同意，不能外泄，不能公开发表；

7.本说明书存在的未尽事宜，承担方可在执行过程中同委托方协商解决。

8.本项目不得转包。

9.工作中涉及的如占道检测作业、电源及交通协调等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在方案中考虑，其费用含在总报价内。
 10.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成果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做好检测、评价和分析工作，及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各类报告中除检测与评价内容外，还应包括详细的统计分析，形成综合评价排名，具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格式编写。项目检测报告须提供成果文件至少2套，后续根据业主要求随时提供。

**三、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

**（一）检测内容**

1.探测道路下方10m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其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3.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区、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提出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5.供应商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多测线全面覆盖检测（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公交车站台等）测线与测线之间要有必要的重叠。供应商对探测结果负责，同时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

**6.每公里道路检测含道路断面内的所有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公交车站台等，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例如某道路2公里长，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则每公里道路检测费综合单价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的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在项目服务期间，检测单位要开展巡查、监测，确保检测范围内道路地下隐患问题及时发现。项目范围内因检测单位未及时发现隐患问题造成路面塌陷的，检测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二）项目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1.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1.4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1.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1.6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1.7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目标经钻探验证的准确率要达到95%以上。

2.技术要求

2.1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2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2.3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150dB；

B、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150 dB；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2.4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B、具有屏蔽功能。

2.5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B、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1m。

2.6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10km/h。

2.7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2.8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3.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和商务需求要求文档，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3.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3.2《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3.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3.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3.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3.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4.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应配备足够精度的车载式检测设备与手推式检测设备。设备主要要求：

4.1应在单个中标项目合同期内自有至少1台车载检测设备及2台手推式检测设备，要能够满足多台设备同时快速作业需求，严禁借用、租赁设备。

4.2车行道检测以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为主，辅以其他地球物理勘探设备。人行道检测可采用手推雷达设备。

4.3车载雷达探测频率不高于400MHz。手推地质雷达配备不少于3种频率的天线，频带范围能够覆盖100-600MHz。所有检测设备应提供GPS定位轨迹记录。

4.4实地采用设备需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对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设备的，应更换参数相同或更优设备，并提前三天书面告知发包单位。

4.5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得在跨城区、县（市）项目间混用。

**（三）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配备1名；每个检测项目至少配备1个车载班组及2个手推班组开展同步作业。单个检测项目配备不少于7人，其中必须有1名物探高级工程师。

2.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陪同检测班组开展作业，现场出勤率均不得低于70%。每次现场检测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至少有1人在现场。

3.项目组人员应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保。

4.检测单位如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现场项目人员不得在跨区、县（市）项目间混用。现场人员有变动的应提前三天前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5.投入本项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为外单位主挂靠人员，且上传的证明材料附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1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四、服务期及检测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壹年（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进场检测任务单之日起7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费用不再增加。采购人将一次性或分批委派检测任务。

**五、质量要求**

合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浙江省地方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服务，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合格的检测资料及成果，并对其负责。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编制报价范围为合同范围内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建设单位不提供辅助工作，不再支付其他与道路探测相关其他费用。**本项目市政道路检测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5000元/公里、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12000元/公里，最高总价限价为191573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方式(即完成本次招标全部内容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综合单价为供应商在进行探测时每公里道路断面内所有检测所需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含成本、利润、复测等所有费用)。**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例如某道路2公里长，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则每公里道路检测费综合单价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的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因所探测道路覆盖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公交车站台等数量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4.本项目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各供应商应对检测期间可能出现的检测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造价的因素及其它经济风险，作出正确的评估，综合考虑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5.本项目合同按实结算，即根据实际检测道路雷达探测长度乘以检测综合单价。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6.检测成果的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如评审未能通过，则评审会专家费及复审产生的专家费由供应商支付。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重检费用不另行支付。

7、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供应商在报价中包含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七、其他**

1.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或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探地雷达检测和疑似病害点复核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应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2.注意事项：投标时要求制定实际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内容、检测范围及工期要求；检测区域工程环境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和分析；检测依据、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量估算；仪器、设备、材料、车辆、安全防护等配备情况；施工组织及工作进度计划；作业质量保证措施；拟提交的成果资料内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对策。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上报项目进展实施情况，具体格式在项目实施前由采购人提供。

3.检测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雷达探测成果进行评审。检测报告专家评审会的内容，需要检查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及规范性，报告、图件、图谱及资料应满足约定的要求。专家评审会需要从检测内容、资料搜集、管线调查、测线布置、检测方法、严重异常区域及空洞的校核、严重异常区域及空洞的汇报和反应机制、坐标定位和管线测绘、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土体缺陷检测成果、报告内容、报告格式、图件成果、结论与建议和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检测报告评审。检测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按合同价20%扣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检测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 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4 套、纸质文件 4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

5.知识产权：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6.售后及质保服务要求：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1）在服务期限内，检测单位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至少主动开展1-2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供应商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发生的突发性路面塌陷事故，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应急检测服务，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

2）供应商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供应商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应急检测等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供应商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4)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给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检测单位应同时具备：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与地下病害体探测相关）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旧证）（需含材料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新证）【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需含道路工程）】或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③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九、在线询价证明材料：**

1、参与报价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制件、资格要求相关证书复制件、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投标资格；未上传（或上传不齐全）以上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投标报价以及提供材料均应依据本商务需求要求，资料弄虚作假、随意乱报价、未及时配合采购人签订合同等情形，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乐采云平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等处罚。

3、**本项目市政道路检测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5000元/公里、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12000元/公里，最高总价限价为191573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1%收取。

**2、付款方式**

按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十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富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合同样稿。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服务方）：

2025年城建集团市政道路及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项目经过询价采购方式（项目编号：），确定\*\*\*\*\*\*\*\*\*\*\*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或服务期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服务期、服务范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壹年（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进场检测任务单之日起7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服务范围：杭州市富阳区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款项支付**

1.合同款价：市政道路检测费用综合单价为 （中标报价） 元/公里；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费用综合单价为 （中标报价） 元/公里，总价根据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委托项目的检测、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认可，采购人支付至检测费的100%。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超过约定时间之后的日期，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采购人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1.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二）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承诺书**

**承 诺 书**

兹有 （供应商） 公司参加 在线询价（反向竞价）报价，我公司参与报价时严格按照采购人商务文件等要求，符合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制件、资格要求相关复制件、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等资料。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加盖公章，若存在我方弄虚作假、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实质性材料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未上传或上传不齐全所须采购需求）、系统或纸质报价错误，且采购系统自动成交中标的情形，我方同意并认可采购人进行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取消双方订单，不予签订合同等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

 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城建集团市政道路及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市政道路检测综合单价（元/公里）** | **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综合单价（元/公里）**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城建集团市政道路及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 | 11.269公里，具体公里数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  |  |  | 公里是指道路长度，与车道数无关。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本项目市政道路检测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5000元/公里、地下安全隐患勘测检测最高单价限价综合单价12000元/公里，最高总价限价为191573元，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报价合同范围内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建设单位不提供辅助工作，不再支付其他与道路探测相关其他费用。

3、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方式(即完成本次招标全部内容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综合单价为供应商在进行探测时每公里道路断面内所有检测所需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含成本、利润、复测等所有费用)。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例如某道路2公里长，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则每公里道路检测费综合单价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的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因所探测道路覆盖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公交车站台等数量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5、未按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进行填报或错报，响应无效，取消中标资格。

6、“报价一览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